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部分内容表述错误，现将年度报告以下三处进行更改：

一、原年报“第二节 六、分季度财务指标”进行修改，同时对原年度报告摘要“二、3（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进行修改：

（1）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903,128.93	481,897,235.25	325,816,383.77	300,357,19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9,702.11	30,061,571.50	16,789,409.84	54,342,4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4,031.04	29,476,344.36	16,133,165.83	53,581,54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8,601.28	16,143,711.97	-86,238,662.31	122,930,838.61

（2）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903,128.93	327,994,106.32	325,816,383.77	454,260,3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9,702.11	43,461,273.61	16,789,409.84	40,942,7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13,984,031.04	43,460,375.40	16,133,165.83	39,597,512.10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8,601.28	26,622,313.25	-86,238,662.31	112,452,237.33

二、原年报“第四节 二、1、概述”进行修改：

(1) 更正前：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207.18万元，增幅12.4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化。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82万元，减少307.00%，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2) 更正后：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207.18万元，增幅12.4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82万元，增加307.00%，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三、原年报“第六节 三、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进行修改：

(1) 更正前：

单位：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王文霞	4,219,450	人民币普通股	4,219,450
据存旭	3,461,795	人民币普通股	3,461,795
高维	2,6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300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9,304	人民币普通股	1,899,304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玖歌新丝路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8,353	人民币普通股	1,588,353

常满祥	1,425,635	人民币普通股	1,425,635
深圳市润凡投资有限公司— 润凡前海证券投资基金	1,213,588	人民币普通股	1,213,588
严旭东	1,198,127	人民币普通股	1,198,127
王维平	1,047,0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09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和高星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无法确定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仅能证明前十大股东中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王维平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不适用		

(2) 更正后:

单位: 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琚存旭	3,551,845	人民币普通股	3,551,845
王文霞	3,0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700
高维	2,5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300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 慧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9,304	人民币普通股	1,899,304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 玖歌新丝路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0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03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 上银瑞金瑞祥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000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 基金瑞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7,515	人民币普通股	1,487,515
常满祥	1,425,635	人民币普通股	1,425,635
深圳市润凡投资有限公司— 润凡前海证券投资基金	1,213,588	人民币普通股	1,213,58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和高星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无法确定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仅能证明前十大股东中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王维平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